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泰建招价协〔2020〕12 号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的补充通知

各省协会会员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建价协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使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评价的通知》（苏建价协〔2020〕5号）及江苏省造价管理总站、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联席会议的相关精神及要求，经研究，将信用评价工作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会员企业方可申请参加此次信用评价。信用评价申请截至日期为12月10日，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保证确认。由于启用新系统，企业申请填报问题可以与造价协会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6882640。企业申请后在检查评分前均可修改完善填报信息。

二、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、360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登录信用评价系统。

三、信用评价系统根据“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”、“工程造价咨询系统统计报表系统”、“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系统”、“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”“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”采集的数据，请各企业认真核对自已的系统数据，如果出现与系统严重不符的，要及时与软件开公司联系，以免评分时因为错误信息导致失分。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25-83379627。

四、“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（附表4）”中“泰州市自主评价项”3分评分细则明确如下：

1. 企业获得市造价管理协会表彰表扬的每次计加0.1分，限额0.5分。

2. 为全市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活动作出奉献，提供冠名赞助的，计加0.5分。

3. 加入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。计加0.5分。

4. 提供企业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计加1分。

5. 业务创新（BIM、绿色建筑、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建筑），每类计加0.1分，限额0.5分。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2020年12月8日



